

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壹、總則

一、簡介：

勁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95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技術服務，公司資本額為壹仟萬元。於 103 年 12 月公司名稱變更為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位於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 15 之 1 號 1 樓。主要股東皆具有 IT 業 20 年以上的經驗，並在知名企業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管以上多年(皆為國際上市公司)，專精於科技研發及業務行銷，且投入生技、美容事業已有 10 年經驗，並在 CR(化學分析儀器)行銷及化學檢測技術，建立專屬儀器檢測化學物質專業技術，在日本與知名企業合作投資生技保養品研發。本公司與成功大學進行產學合作，投入食品檢測的技術、行銷、農產品驗證與檢測業務，藉此協助國內產業提高農漁畜產品品質與衛生，幫助國內有機農產品市場的成長，確保其安全性、可信賴性及可追溯性，並將台灣有機食品行銷至大陸與國外。

二、品質政策：

1. 優質驗證
2. 敬業用心
3. 公正服務

三、驗證範圍：

- (一) 有機農產品驗證：有機作物、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
- (二)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農糧產品(生產、分裝流通)、農糧加工品、養殖水產品(生產)、水產加工品。

貳、名詞定義

1. 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2. 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3. 驗證農產品：指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
4. 驗證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經依本法驗證合格所使用之標章。
5. 有機農業：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
6. 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

- 7.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於轉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
- 8.有機農產品標章：指證明為有機農產品所使用之標章。
- 9.標示：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10.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
- 11.認證：指經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 12.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或法人。
- 13.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 14.溯源農產品：指使用國產原料且於國內生產、加工、分裝，並將可追溯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系統之農產品。
- 15.廣告：指以文字、符號、聲音、圖案、影像或其他方法推廣、宣傳或促銷農產品。
- 16.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以下簡稱 TGA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作業之流程圖、風險管理表及查核表之作業規範，以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促進環境永續，確保農產品安全與品質。
- 17.批次：農產品經營者為區隔實施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特性、產出時間、來源、生產階段、加工階段及流通階段，分別編定號碼以供識別。
- 18.委外作業：農產品經營者依驗證產品之生產計畫所訂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
- 19.產銷履歷追溯碼（以下簡稱追溯碼）：用以辨別不同批次或零售單位產銷履歷農產品之代碼。
- 20.內部稽核：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為確認總部及所有成員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本基準及自訂相關程序，所實施之查核工作。
- 21.自我查核：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本基準所為之查核，或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總部及所有成員，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本基準及自訂相關程序所為之查核。
- 22.生產場：指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過程所涉之場所。
- 23.追蹤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

驗證基準所為之查驗。

24.展延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查驗。

25.增列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查驗。

26.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訂定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

27.個別驗證

由單一農產品經營者實際從事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分裝、加工、流通過程之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且產製作業應符合本基準之規範。農產品經營者應自行或指定特定人員負責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驗證機構查驗時，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

28.集團驗證

1.農產品經營者應設有總部負責業務規劃、執行及管理，所有成員與總部均應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之要求。

2.總部應自訂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且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並設有至少一名內部稽核員，對所有成員辦理每年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

3.依第一目負責總部業務規劃、執行或管理之人員，或依前目設置之內部稽核員，應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集團管理訓練，且驗證機構查驗時，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

叁、驗證依據

1.有機驗證法規

農業部訂定之「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法規、「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及結果處置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及其公告與函釋。

2.產銷履歷驗證法規

農業部訂定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臺灣良好農業規範」等相關法規及其公告與函釋。

3.本公司品質手冊及程序書

肆、驗證資格

一、有機驗證：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二、產銷履歷驗證：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領有工廠登記證或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伍、驗證申請

一、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申請前至本公司網站下載或向本公司索取相關驗證依據資料及完成各項要求：

(一)農產品經營者請加以閱讀驗證依據並了解相關法令規範、權利、義務及罰則。

(二)農產品經營者依申請驗證範圍檢附「驗證申請書」：

有機農產品驗證(有機作物)申請書(TT-10-03-01);

有機農產品驗證(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申請書(TT-10-03-02);

產銷履歷驗證(農糧產品)申請書(TT-10-04-01);

產銷履歷驗證(養殖水產品)申請書(TT-10-04-02);

產銷履歷驗證(農糧產品/養殖水產品-加工、分裝及流通)申請書(TT-10-04-03)；

產銷履歷驗證(蜂產類)申請書(TT-10-04-04)；

並檢附申請書內要求各項文件及相關工作紀錄。

(三)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者，依據農糧產品及養殖水產品，分別至「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https://resume.afa.gov.tw/resume/>)、「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http://ap.fishtap.org.tw/>)及「產銷履歷加工系統」(<http://taftprocess.coa.gov.tw/>)申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之帳號及密碼，並上傳生產工作紀錄、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產地、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包裝日期等公開資料。

(四)集團驗證

1.申請集團驗證之案件，驗證機構得針對申請驗證場區辦理初步勘查，以利訂定稽核計畫。

2.申請集團驗證案件，驗證機構應於實地稽核前，先審查集團總部之運作是否符合其自訂之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經審查結果判斷可採抽樣方式辦理各成員實地稽核者，驗證機構應風險評估結果自訂抽樣程序，並依程序辦理抽樣，且抽樣成員

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3.驗證機構依自訂程序之抽樣方式辦理集團成員之實地稽核，應就被抽樣成員之所有申請驗證場區進行稽核。

4.驗證機構辦理集團驗證案件之產品抽樣檢驗，其抽驗件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二、驗證作業程序及作業期限

(一)驗證機構受理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申請，應檢視農產品經營者具申請資格，始得受理驗證申請，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二)驗證稽核人員指派：依申請案內容指派辦理實地稽核之人員。

(三)文件審查：審查所附文件是否符合驗證基準，並進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審查申請者上傳之資料。

(四)稽核計畫訂定：依申請案內容訂定稽核計畫，內容至少包含稽核目的、驗證品項、驗證依據、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實施方法及步驟、稽核人天數、預計稽核場區、驗證稽核人員及其稽核事項。

(五)實地稽核：文件審查通過後，辦理實地稽核，以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驗證基準。除採抽樣方式辦理集團成員實地稽核者，驗證機構應就所有申請驗證場區進行實地稽核。

(六)抽樣檢驗：檢驗標的、檢驗項目、檢驗頻度及樣品數，應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規範。

(七)稽核報告提送：就各項審查、稽核及檢驗結果做成結論及建議，提送報告予驗證機構；稽核報告應呈現稽核軌跡。

(八)稽核報告審查：驗證機構應指派未曾參與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之人員至少一人，審查稽核報告與相關資料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九)驗證決定：由驗證機構組成審議小組，依稽核報告內容判斷申請者符合農產品驗證基準者，通過驗證，並核發農產品驗證證書；未通過驗證者，另以書面通知。

三、填寫「驗證申請書」：

(一)農產品經營者填寫「驗證申請書」傳真或寄至本公司，由本公司人員接收後，進行文件初次審核確認基本資料及文件完整性，即可安排土壤及灌溉水採樣與後續驗證作業流程。

(二)農產品經營者依申請驗證範圍填具驗證申請書（請向本公司索取或至本公司網站下載

列印)，詳閱驗證申請書之「農產品驗證權利與義務聲明」後簽名，並檢附相關文件（檢附文件清單詳見驗證申請書），送至「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 15 之 1 號 1 樓成大智研驗證公司收」。

四、文件審查：

（一）紀錄

- 1.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分裝、加工、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所需之原料與資材，均應正確記錄其物種、品名、供應者、取得時間、供應批次及原料資材之批號或追溯碼。
- 2.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分裝、加工、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根據操作事實，逐批詳實記錄作業時間、原料與資材之使用及作業事項。紀錄文件除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所訂格式外，農產品經營者得依作業需求自行設計。
- 3.農產品經營者應將前二款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
- 4.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保存驗證作業相關書表、產製作業相關紀錄及單據憑證，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三年。

（二）文件審查結果若認為申請文件內容有資料不完整時，本公司將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於一個月內補充資料或說明（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補正時應事先告知）。若屆時仍未補正，或補正後仍無法符合要求，則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結案，並於三個月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

五、現場稽核時程安排：

- （一）文件審查通過後，將與農產品經營者聯繫安排現場稽核。本公司將「稽核計畫書」以傳真、e-mail 或郵寄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內容記載稽核範圍、稽核依據、稽核時程與稽核人員。
- （二）農產品經營者對稽核時程、稽核人員具有同意權。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後簽名，傳真或寄回本公司。

六、現場訪視、現場稽核、抽樣送驗：

（一）現場訪視：

- 1.針對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之耕作區或加工區之環境、衛生條件若有疑慮，本公司

須安排時間至現場訪視。

2.若文件審查結果合格者則免之。

(二)現場稽核：

- 1.本公司指派稽核人員至現場查核，稽核員與農產品經營者進行訪查，確認各項作業符合法規基準。農產品經營者於現場稽核前應備妥稽核文件和安排各個生產區域及設施等負責人出席，協商受檢。具決策權責人員應全程陪同。
- 2.農產品經營者如對稽核員所開立之不符合事項報告或觀察報告不同意，應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對於稽核之不符合事項，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送本公司確認。觀察報告則於下年度追查時作為稽核員查核重點。
- 3.水質、土壤及產品之抽樣送檢：依法規規定執行水質與土壤採樣及檢測，得於文件審查合格後安排適當時間進行採樣，產品則配合產品產期或現場稽核採樣。稽核人員依「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農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規定進行水質、土壤及產品採樣及檢測。
- 4.現場稽核未通過者，本公司應通知農產品經營者限期改善，並以一次為限；屆時未改善者，退回其申請案。農產品經營者於六個月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
- 5.農產品經營者得將申請驗證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驗證機構得對其生產計畫之委外事項及委外契約書進行查核，並得收取費用。
- 6.驗證機構執行抽樣，應訂定抽樣原則，其程序與數量需達風險管理之目的。

七、審查：

驗證主管對稽核人員之稽核報告內容審查；若有疑慮之處得將稽核報告退回稽核人員，由稽核人員提出說明或修正後，經複審符合確認後，再召開審議委員會議進行驗證決定。

八、驗證決定、核發證書：

(一)驗證決定：本公司依據稽核報告內容判斷農產品經營者符合下列驗證基準者，得予通過驗證：

- 1.依據申請驗證範圍之農產品，查驗符合驗證依據之法規與規範。
- 2.確實進行正確且完整生產紀錄及查核作業。
- 3.土壤、水質檢測數據、產品藥物殘留及加工產品檢測結果應符合我國相關規定。
- 4.驗證機構應就各階段程序訂定作業期限，且各階段程序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

前之期間及經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二)核發證書：

- 1.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本公司將依據其驗證範圍核發驗證證書，並同意使用農產品標章。
- 2.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 3.本公司將於各階段程序完成後將結果通知申請者，並寄送收費明細，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於收到通知之 15 日內繳交驗證及檢驗相關費用。應收費用分階段收費(文件審查階段收 30%，現場稽核 30%，通過驗證收 40%)。

九、驗證通過後之標示管理：

(一)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示：

- 1.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驗證農產品名義銷售者，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1.1 品名。
 - 1.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1.3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 1.4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1.5 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 1.6 驗證農產品標章、驗證產品編號、字號或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 1.7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
 - 1.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1.9 前述標示內容如有變更，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期未更換者，視為標示不實。
- 2.農產品經營者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以網路、通訊等電子形式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產製資訊。應公開之產製資訊應包含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產製場區、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及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 3.農產品經營者於農產品流通、販賣前，得將溯源資訊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系統，並標示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前項溯源資訊之項目及標示方式，由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指定特定品項農產品或一定規模之農產品經營者，應依第一項規定登錄溯源資訊，並依前項規定公告之方式標示。

4.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

4.1 產銷履歷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為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https://taft.coa.gov.tw>)。

4.2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應以網址或二維條碼標示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

(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章與標示：

1.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正體字為之，並得輔以外文及通用符號。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2.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於販賣時，應標示下列事項：

2.1 品名：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應標示「有機」文字。轉型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應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不得標示「有機作物」文字。

2.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除水及食鹽外，得以有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原料。

2.3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2.4 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標示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4.1 我國境內驗證者，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境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以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2.4.2 進口有機農產品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原產地(國)為標示。

2.4.3 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

2.5 驗證機構名稱：應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但已使用驗證機構標籤為標示者，得免標示。

2.6 驗證證書字號。

2.7 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農產品經營者於營利之固定場所販賣散裝之有機作物及有機作物加工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並展示驗證證書影本。品名標示應標示有機文字。原產地標示依上述第(4)點規定辦理，及其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2.8 進口有機農產品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原產地（國）為標示。

2.9 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其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2.10 有機農產品標章得依產品、包裝或容器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驗證機構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2.11 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如下：

2.11.1 固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總原料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

2.11.2 液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總原料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產品如係濃縮液還原而成，應將濃縮液原料之濃度納入計算。

2.11.3 固液氣混合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總原料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

2.11.4 以四捨五入取整數方式表示。

(三)已通過驗證之業者得依據農產品產量填具「驗證標章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驗證黏貼式標章或自行套印標章，並由本公司審核標章申請，審核通過後通知申請者繳費後，始可寄送或印製。

十、年度追蹤查驗：

(一)追查及市售產品抽驗：

1.定期追查：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須進行每年至少一次定期追查，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方能繼續保有其驗證資格。

2.驗證機構辦理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3.不定期追查：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若有下列情況，本公司得依據相關事證判斷，進行不定期追查。

3.1 當農產品經營者法定地位、組織及管理狀況或任何可能影響已驗證範圍活動之變更，經本公司評估認為對驗證管理有重大影響時。

3.2 當本公司收到第三者提出有關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之抱怨時、或有其它本公司認為應執行不定期追查之事項時，得對其進行不定期追查。

3.3 農產品驗證之生產、製程或維持有機運作之系統之變更時，就變更部分審查，認

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應就變更部分驗證之。

4.市售產品抽查

4.1 本公司針對已驗證通過之市售產品，得進行抽查檢驗作業。

4.2 抽查檢驗將包括產品包裝、標示、標章、農藥殘留等項目。

4.3 市售抽查結果若有不符合者，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執行暫時停止驗證。業者收到暫時停止驗證通知時，應立即停止驗證證書和農產品標章之使用，以及驗證項目之宣傳，並須於 15 日內將不符合產品下架回收並回報不符合產品及標籤回收情形，並配合本公司不定期追查前往查證。

5.當追查或抽查發現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生產作業不符合驗證基準者，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期限內改善，並於必要時再次安排追查，以一次為限。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本公司得暫時停止驗證，或減列其不符合之品項（或產品範圍），收回或更換驗證證書。

6.農產品經營者維持生產作業之紀錄及文件，應將驗證相關文件至少保存三年。

十一、已取得其他驗證機構證書，向本公司申請驗證：

(一)業者應填寫「驗證申請書」、檢附申請書中要求之文件及前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已取得其他驗證機構證書，且證書維持有效，向本公司申請驗證，業者得以初次查驗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以初次查驗之流程辦理。

(三)該初次申請案件是否可受理，至少考慮因素如下：

1.驗證證書應持續有效，本公司得函詢原驗證機構是否有不符合事項未完結；

2.本公司對申請人之風險評估分析；

3.本公司是否有足夠資源受理申請案件；

(四)證書效期：完成查驗流程後依原證書有效期限換發新證，同時辦理增列評鑑者亦同。

陸、驗證變更

一、增列與減列查驗

(一)農產品經營者增加或減少生產場區、驗證品項（或產品範圍）、驗證成員、或加工分裝流通業者更換供應者來源時，應主動通知本公司，填寫「農產品經營者符合性評鑑內容變更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進行文件審查。

(二)必要時，稽核人員得進行現場稽核及產品採樣檢驗。

(三)變更審查通過後，必要時應繳回驗證證書進行換證。

(四)農產品經營者應負擔因申請變更所衍生之費用。

二、展延查驗

(一)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本公司應要求農產品經營者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展延，逾期申請展延者，不予受理。

1.有機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於展延查驗結束驗證之型態：

1.1 農產品經營者若發生重大災變、成本考量或其它因素，可填寫「農產品經營者驗證內容變更申請表(TT-27-06)」自動提出結束驗證。

1.2 農產品經營者未於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提出展延申請，本公司將於有效期間屆滿半個月前發函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於有效期間屆滿，本公司將依結束驗證程序，由行政人員彙整相關資料後送審議委員審查，審議委員將審查意見記錄於「驗證決定報告(TT-27-02)」，作成驗證決定，經驗證主管核可後，於驗證證書到期日後，始准予結束驗證，再發函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本公司已結束其有機驗證資格。

(二)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本公司應通知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得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展延，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1.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於展延查驗結束驗證之型態：

1.1 農產品經營者若發生重大災變、成本考量或其它因素，可填寫「農產品經營者驗證內容變更申請表(TT-27-06)」自動提出結束驗證。

1.2 農產品經營者未於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提出展延申請，於有效期間屆滿時，產銷履歷平台顯示屆期失效，而結束驗證。

(三)產品經營者提出展延申請，倘因作物產期或驗證程序或其他不可抗力等無法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無法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程序，驗證機構得依風險評估結果，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為限；展延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

(四)經驗證機構同意延長驗證效期之農產品經營者，於延長驗證期間不得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五)農產品經營者申請展延，經驗證機構查驗符合者，應換發驗證證書。

(六)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之情況者，應主動申請辦理重新申請驗證：

- 1.農產品及其農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之生產廠（場）遷移。但分裝或流通之生場廠（場）遷移不涉及變更原有作業及管理措施者，不受限制。但遷移後之生場廠（場）應符合衛生安全相關之規定。
- 2.農產品經營者之所有權、組織架構或管理人員有所變更時。
- 3.當任何其他資訊顯示產品不再符合驗證系統要求之情況時。

三、暫時停止驗證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暫時停止該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並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一)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
 - (二)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本公司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 (三)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 (四)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五)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 (六) 其他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 本公司確認農產品經營者無前項暫時停止驗證之事由時，應即時恢復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資格。

四、終止驗證：

- (一)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該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並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1.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 2.農產品經營者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公司之追蹤查驗。
 - 3.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4.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相關規定，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有機適用)
 - 5.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

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6.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7.經本公司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8.經本公司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二)終止驗證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派員採取相關措施查核，並公告作廢其證證書及契約書。農產品經營者收到本公司終止驗證通知時，應立即停止宣傳和使用農產品標章並繳回證書，並應詳列剩餘標章追溯流水編碼及數量，於通知後 1 週內完成剩餘標章銷毀動作並全程拍照，將銷毀標章清單及照片彙整簽章後送至本公司，以供查證。若 1 週後尚未完成銷毀動作，將由本公司派員至農產品經營者營業場所進行監督銷毀，本公司相關實地查訪及交通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承擔，農產品經營者不得有任何異議。終止部分驗證範圍者，則應換發證書。

五、廣告

(一)農產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之名義。

(二)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之廣告涉及驗證農產品、溯源農產品或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之名義者，其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廣告之業者，應自廣告刊播之日起六個月，保存於平臺上或委託刊播廣告者之相關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柒、抱怨、申訴之提出與解決辦法

(一)受驗者、已通過驗證業者、利害關係人或任意第三人對本公司或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加經營者之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向本公司提出抱怨。

1.口頭抱怨或電話抱怨：本公司承辦人員即時處理，若不能解決時，請抱怨者具名提出書面抱怨。

2.書面抱怨：

2.1 抱怨者填寫「抱怨申訴申請表」，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註明抱怨者基本資料(姓名、單位、地址、聯絡方式)、明確指出抱怨對象、明確指出抱怨內容、對抱怨原因提出充分解釋或理由與檢附相關證明、抱怨者所要尋求之結果等，向本公司提出抱怨。

2.2 抱怨者可隨時撤回抱怨案。

2.3 記名之問卷調查抱怨事項，視為書面抱怨。

2.4 相同抱怨內容之書面抱怨以一次為限。

2.5 匿名抱怨、資料不實、未敘明抱怨內容、未附理由、未附證明者，不予受理。

2.6 本公司受理書面抱怨，原則上應於 30 日內函覆抱怨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徵詢抱怨者同意後延長處理期限。

(二)本公司就抱怨案件進行調查，並依迴避原則由非抱怨對象之承辦人員負責處理。

(三)抱怨案調查完畢決議後，本公司立即將抱怨處理結果函覆抱怨者。

(四)受驗者或已驗證者應於收受本公司對其所欲之驗證地位之不利處分有意見時，得於處分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寫「抱怨申訴申請表」，以書面敘明申訴理由及所期待之申訴結果，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向本公司提出，未以書面申請或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文件證據者，恕本公司不予受理。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本公司得於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作業。

(六)申訴案件調查期間，本公司就原本案例所作之驗證決定，其效力不受申訴提出之影響；惟必要時，本公司得暫時停止該案之驗證作業。

(七)申訴案調查完畢決議後，本公司立即將申訴處理結果函覆農產品經營者。

捌、驗證收費標準

驗證時選派稽核員之所需人天數之計算基準如下：

- (1)有機農產品驗證面積小於 1 公頃為 0.5 人天，1~5 公頃為 1 人天，大於 5 公頃或 5 公頃內田區分布多者，其人天數為雙方合意規定辦理；而驗證各階段(如資料審查、現場稽核及驗證管理等)之工作項目的總收費額度則以不超過農糧署所公告之收費上限(如下表)為原則。

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收費額/ (AXB)
			額度	單位	生產驗證 ^{*(備註1)}						加工、分裝、流通			
					個別			集團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增項 ^{*(備註2)}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增項 ^{*(備註2)}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增項 ^{*(備註2)}	
一	資料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1,0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200	元	1	1	1	n	n	n	n	n	n	
二	現場稽核	膳雜費	2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稽核費	2,0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三	驗證管理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1	1	1	1	1	1	1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1	2	2	2	1	1	1	
		TAF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1	1	1	1	1	1	1	1	1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資料檢視、系統登載、標章核算、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75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備註：

1. 生產驗證收費總額上限如附件。
2. 有機農糧產品之增項評鑑，按實際辦理之工作項目收費。
3. n為1代表1個半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4小時，n為2則代表2個半天，即1人執行8小時或2人各執行4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n值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並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n皆為整數。
4. 產品檢驗：農藥殘留每件以4,500元為上限，重金屬以每件6,500元為上限，其他項目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本檢驗費為代收代付，不得額外加收費用。除農藥殘留為必要檢驗項目外，重金屬等其他項目如經驗證機構評估風險後，認為有必要檢驗時，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始得實施。
5. 交通費每人1,500元(長短程均一價；離島得每次按機票、船票實際費用加收)。
6. 住宿費每人天1,800元，未住宿不得收取。
7. 有機農產品標章費用依驗證機構實際核發數量另計，其中黏貼式標章上限為每枚0.5元、套印式標章上限為每枚0.2元。
8. 證書費1份500元。

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生產驗證(資料審查、現場稽核及驗證管理)收費總額上限

驗證別	驗證總面積	總戶數	金額(元)
個別	3公頃(含)以下	1	18,100
	3~10公頃		24,250
	10公頃(含)以上		30,400
			「稽核費」及「膳雜費」之半人天數(n)以不超過6為原則，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集團	10公頃(含)以下	2~4	33,750
		5~9	38,900
		10~16	44,050
		17~25	46,300
		>25	46,300
			「稽核費」及「膳雜費」之半人天數(n)以不超過8為原則，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10~50公頃(含)	2~4	42,100
		5~9	47,250
		10~16	52,400
		17~25	57,550
		>25	57,550
			「稽核費」及「膳雜費」之半人天數(n)以不超過10為原則，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超過50公頃	81,300	
		「稽核費」及「膳雜費」之半人天數(n)以不超過20為原則，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2)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小於 1 公頃為 0.5 人天，1~5 公頃為 1 人天，5~20 公頃為 1.5 人天，其餘公頃之人天數為雙方合意規定辦理；而驗證各階段(如初次申請實地訪談、資料審查、現場稽核及驗證管理等)之工作項目的總收費額度則以不超過農糧署所公告之收費上限(如下表)為原則。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修正規定																	
驗證工作項目與額度上限(表A)																	
單位：元(新臺幣)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收費額度 (AXB)	
		額度上限	單位	生產階段				加工、分裝、流通階段									
				個別		集團		加工、分裝、流通階段		加工、分裝、流通階段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一	初次申請	應辦費	200	元/半人天	n				n				n				
	實地訪談	初勘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資料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網站資訊查核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200	元	1	1	1	1	n	n	n	1	n	n	n	n	1
二	稽核審查	應辦費	2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現地稽核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資料審查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n				
		產品包裝標示審查費	1,000	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委外作業審查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稽核準備報告撰寫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三	驗證管理	委員會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1		2	2	2		1	1	1		
		認證機構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1	1	1		1	1	1		1	1	1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資料檢視、系統登載及報告上傳、標章核算、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75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n		
		(1)農藥殘留每件以4,500元為上限，重金屬以每件6,500元為上限，其他項目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但急件費用得按實際檢驗費用收費，不受前開收費上限限制。除農藥殘留為生產階段必要檢驗項目外，重金屬等其他項目如經驗證機構評估風險後，認為必要檢驗時，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實施。															
		(2)本檢驗費為代收代付，不得額外加收費用。															
		四	檢驗費														
五	交通費	每人天1,500元(長短程均一價；離島得每次按機票、船票實際費用加收)。認為必要增加時，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始得收費。															
六	住宿費	每人天2,000元，未住宿不得收取。															
七	證書費	每份500元。															
備註：																	
一、驗證機構所定各驗證工作項目之額度，不得高於本表所定之額度上限。本表項次一、二、三合計之總額上限依表B規定辦理。																	
二、本表之n為1代表1個半人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4小時，n為2則代表2個半人天，即1人執行8小時或2人各執行4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n值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並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n皆為整數。																	
三、產品包裝標示審查費：如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1條規定應標示事項或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之規定，須由驗證機構審核或同意始可印製之情形，驗證機構方得收取本項費用。																	
四、進行產銷履歷升級驗證者，「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現地稽核費」、「稽核準備報告撰寫」之費用以n+2計算。																	

驗證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表B)								單位:元(新臺幣)
	驗證方式	面積或蜂箱數	總戶數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刊查驗	
		未達3公頃		22,750	20,350	20,350	16,600	
茶類、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	個別	3公頃以上,未達10公頃	1	39,050	34,250	34,250	27,000	
		10公頃以上,未達40公頃		60,885	52,965	52,965	41,140	
		40公頃以上		基本費60,885元,每再增加滿5公頃,可另加1,000元。				
	集團	未達10公頃	2-4戶	26,895	24,255	24,255	18,260	
			5-9戶	47,465	42,185	42,185	29,700	
			10-16戶	68,035	60,115	60,115	41,140	
			17戶以上	88,605	78,045	78,045	52,580	
		10公頃以上,未達50公頃	2-4戶	47,465	42,185	42,185	29,700	
			5-9戶	68,035	60,115	60,115	41,140	
			10-16戶	88,605	78,045	78,045	52,580	
			17戶以上	109,175	95,975	95,975	64,020	
		50公頃以上		基本費109,175元,每再增加滿50公頃,可另加10,000元。				
茶類、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升級版)	個別	未達3公頃	1	26,163	23,403	23,403	19,090	
		3公頃以上,未達10公頃		44,908	39,388	39,388	31,050	
		10公頃以上,未達40公頃		63,653	55,373	55,373	43,010	
		40公頃以上		基本費63,653元,每再增加滿5公頃,可另加1,500元。				
	集團	未達10公頃	2-4戶	28,118	25,358	25,358	19,090	
			5-9戶	49,623	44,103	44,103	31,050	
			10-16戶	71,128	62,848	62,848	43,010	
			17戶以上	92,633	81,593	81,593	54,970	
		10公頃以上,未達50公頃	2-4戶	49,623	44,103	44,103	31,050	
			5-9戶	71,128	62,848	62,848	43,010	
			10-16戶	92,633	81,593	81,593	54,970	
			17戶以上	114,138	100,338	100,338	66,930	
		50公頃以上		基本費114,138元,每再增加滿50公頃,可另加15,000元。				
蜂蜜類	個別	未達300箱	1	22,750	20,350	20,350	16,600	
		300箱以上,未達1,000箱		39,050	34,250	34,250	27,000	
		1,000箱以上,未達4,000箱		60,885	52,965	52,965	41,140	
		4,000箱以上		基本費60,885元,每再增加滿500箱,可另加1,000元。				
	集團	未達1,000箱	2-4戶	26,895	24,255	24,255	18,260	
			5-9戶	47,465	42,185	42,185	29,700	
			10-16戶	68,035	60,115	60,115	41,140	
			17戶以上	88,605	78,045	78,045	52,580	
		1,000箱以上,未達5,000箱	2-4戶	47,465	42,185	42,185	29,700	
			5-9戶	68,035	60,115	60,115	41,140	
			10-16戶	88,605	78,045	78,045	52,580	
			17戶以上	109,175	95,975	95,975	64,020	
		5,000箱以上		基本費109,175元,每再增加滿5,000箱,可另加10,000元。				
蜂蜜類(升級版)	個別	未達300箱	1	26,163	23,403	23,403	19,090	
		300箱以上,未達1,000箱		44,908	39,388	39,388	31,050	
		1,000箱以上,未達4,000箱		63,653	55,373	55,373	43,010	
		4,000箱以上		基本費63,653元,每再增加滿500箱,可另加1,500元。				
	集團	未達1,000箱	2-4戶	28,118	25,358	25,358	19,090	
			5-9戶	49,623	44,103	44,103	31,050	
			10-16戶	71,128	62,848	62,848	43,010	
			17戶以上	92,633	81,593	81,593	54,970	
		1,000箱以上,未達5,000箱	2-4戶	49,623	44,103	44,103	31,050	
			5-9戶	71,128	62,848	62,848	43,010	
			10-16戶	92,633	81,593	81,593	54,970	
			17戶以上	114,138	100,338	100,338	66,930	
		5,000箱以上		基本費114,138元,每再增加滿5,000箱,可另加15,000元。				

備註:

- 一、依驗證通過面積或蜂箱數及戶數對應本表收費上限。驗證機構受理驗證申請後,如有驗證收費異動,應將變更之收費內容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已執行部分得依原通知收費數額收取費用,且不受最終通過驗證之面積或蜂箱數及戶數級距限制。
- 二、本表所定驗證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之驗證工作項目不含檢驗費、交通費、住宿費及證書費。
- 三、本表所定之驗證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之金額如有各項驗證合併辦理之情況,僅得以其中一項之收費上限金額收取費用。
- 四、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明定各階段收費標準與付款方式等項目,供雙方遵守履行。
- 五、驗證變更應依各驗證機構實際作業程序的收費用,除增刊驗證產品品項之情形,不得超過本表「增刊查驗」適用之收費總額上限外,其餘驗證變更情形,不得超過初次查驗之收費總額上限金額之半數。
- 六、本表價格為含稅價。

有關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面積之認定原則將依下表認定方式處理：

(一)單一地號未種植驗證品項

序號	土地利用方式	面積認定方式(註 1)
1-1	雜林、荒地或種植非申請驗證品項	原則不得採計。倘驗證機構查核農產品經營者所提申請驗證品項之生產計畫，該場區於次年追蹤查驗前將採收產品，且該場區曾有該品項之經濟栽培事實，並有紀錄佐證，得採計。

(二)單一地號種植驗證品項(註 2)

序號	土地利用方式	面積認定方式(註 1)
2-1	申請驗證品項尚無法採收(如：果樹尚在幼年期)	原則不得採計。倘該場區於次年追蹤查驗前將採收產品，得採計。
2-2	工具間、資材室、菇包製包場、採後處理場所(集貨、包裝、曬菁、製茶場)、車輛運(迴)轉空間	原則不得採計。與驗證品項位於同一地號,其功能與驗證完整性有關，且已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得採計。
2-3	農路、停車場	具透水性(如：草地、裸地、透水鋪面等)，得採計。不具透水性(如：水泥、柏油等)，不得採計。
2-4	水池、集水塔	水池(如：天然、人造水池)、集水塔(如：不鏽鋼桶、水泥構造等)，得採計。
2-5	緩衝帶(註 3)	得採計(不得大於該地號驗證品項面積)。
2-6	間作、混作其他非申請驗證品項	不得採計(僅核算申請驗證品項之實際種植面積，如有兩種以上品項，面積總和不得大於該地總面積)。
2-7	經營模式特殊(如：粗放管理)	得採計，另可參考「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之栽培規模，判斷是否納入驗證範圍，驗證面積亦可酌減。
2-8	複合型場域(如：休閒農場)	僅採計申請驗證品項面積及維持驗證完整性之設施面積。
2-9	溫網室(註 4)	採計溫網室設施面積(含：工具貯放、採後處理、倉儲等作業面積)。

註 1：採計面積時，稽核報告應呈現稽核軌跡。

註 2：未列入之土地利用方式，經驗證機構實地稽核確認其功能與驗證完整性有關，並於稽核報告呈現稽核軌跡，得採計。

註 3：緩衝帶應屬帶狀植生區域，並具有防止鄰田農藥飄散造成汙染之功能。

註 4：單一地號除溫網室設施，倘有其他利用方式請參照本表相關項目。

(3)而農糧產品/養殖水產品加工、分裝與流通將依據產品品項與生產線及廠區數量派遣人數，若 1-2 條生產線及 1 廠區為 1~2 人天，若 2 條以上生產線及 2 廠區以上則派遣 2~5 人天；而驗證各階段(如文件審查、現場稽核及證書費等)之工作項目的總收費額度則以不超過漁業署所公告之收費上限(如下表)為原則。

附表一 產銷履歷水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

驗證階段	初次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					追蹤查驗		
項目	文件審查費		現場稽核費	證書費		追蹤查驗費	年費	
	初次/展延	增列		初次/展延	增列			
個別驗證	10,000元	5,000元/次	50,000元/次	5,000元	2,500元/次	20,000元/次	5,000元/年	
集團驗證	20,000元	10,000元/次	25,000元/場區	10,000元	5,000元/次	12,500元/場區	10,000元/年	
說明	1. 集團驗證收費以個別驗證費用之2倍為計算基準。 2. 增列費用依初次收費標準減半收取。		1. 稽核費用包括稽核人員酬勞、差旅費及驗證機構行政費用等。 2. 個別驗證戶如養殖規模大於10公頃或員工數多於50人，得加計1次費用，如遇產業特性特殊者（如集約式養殖）不在此限，惟應於收費標準中明定。 3. 集團驗證總部稽核以2場區計費；現場稽核場區數，依申請驗證總漁戶數開根號後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每戶稽核以1場區計算。 4. 每驗證案之稽核次數，視實際需要而定。 5. 對於遠程稽核案件得加收費用，其遠程加收區域範圍及計費方式應於收費標準中明定。 6. 個別驗證之增列稽核以0.5次計費，集團驗證之增列稽核同第3點計費方式。		1. 證書費為初次核發與增列證書所需之審查、登錄及雜項費用。 2. 證書增列費用依初次核發收費標準減半收取。		年度追蹤查驗以每年一次為原則，集團驗證場區數之計算同現場稽核費說明第3點計算方式。	年費為按年繳交之證書使用維護費用。

註：1. 辦理個別驗證各階段驗證程序之查驗及附表二之檢驗項目合計收費上限為7萬5千元。

2. 驗證變更應依各驗證機構實際作業程序酌收費用，且不得超過初次收費標準之半數。

3. 同品項之養殖水產加工品，新增不同種類水產品，而處理方式相同之加工過程驗證，不得收取文件審查費、現場稽核費及證書費，僅得依收取檢驗費。

附表二 產銷履歷水產品抽樣檢驗項目收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檢驗項目	收費標準
硝基呋喃代謝物	5,000
氯黴素	3,000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2,000
恩氟喹啉羧酸	3,000
銅	600
有機錫	5,000
四環素	3,600
鉛	1,210
鎘	1,210
磺胺劑	4,035
食品衛生菌 (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3,350
揮發性鹽基態氮	1,210
甲基汞	3,770
霍亂弧菌	2,850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多重殘留分析(二)(48項動物 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4,000

玖、本公司財務支援方式：

驗證相關費用為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並委託保險公司根據本公司承接之驗證業務進行相關保險精算及保險條款訂定，投保產物專業責任保險，以承擔驗證活動過程引起之風險所需的責任。

拾、其他自我檢查項目：

- (1)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相關法規，請參閱 <http://taft.coa.gov.tw/> 網頁並下載。
- (2)產銷履歷之誓約書、生產紀錄簿，請至 <http://taft.coa.gov.tw/> 網頁點選「TGAP 下載」，選擇所需要農作物名稱之生產履歷記錄簿，下載列印空白範本。